

財團法人逢甲會計教育基金會

『張希聖夫婦』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獎助逢甲大學會計系清寒學生就讀本系(所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名額：每學年二至三名

三、金額：每名壹萬元為原則

四、經費來源：由「張希聖夫婦」捐助款所投資股票之現金股利支應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1. 目前就讀於逢甲大學會計學系(所)者。
2.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。
3. 家境清寒者。

六、繳交證件

1. 家境清寒證明。
2. 上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一份(需國稅局或稅捐機關蓋章證明)。
3. 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4. 會計系優秀學生評量表一份(表格請上系網下載)。
5. 戶籍謄本
6. 導師推薦信(限一或二年級班級導師)

七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一次，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
八、申請手續：持繳交證件向會計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九、審核頒獎：經逢甲大學會計系評審，系主任提交「財團法人逢甲會計教育基金會」董事會核定後擇期頒發。

十、本辦法經「財團法人逢甲會計教育基金會」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